

# 延津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为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债务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和内容，我局配备了 2 名兼职工作人员。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安排部署，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一是推进决策公开；二是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我局优化工作机制，积极受理并妥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确保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工作；三是做好政策发布和解读工作，对部分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切实履行了法定公开义务，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逐条逐项进行梳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事项外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一) 主动公开：在县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了 2023 年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2022 年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2023 年延津县预算单位预算项目和整体绩效目标等相关财政工作信息，做好政府文件涉及财政的相关政策解读。

(二) 依申请公开：未收到相关申请公开内容。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条例加强信息管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设立了“预决算公开专栏”。

(五) 监督保障：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涉及财政的相关政策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政务公开工作的研究有待加强。大众对各类信息的了解需求不断加大，对政务公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各类财政信息和数据之间有很强的关联性，需要深入研究分析公开规律。2.财政信息公开边界需要不断探索。财政信息专业性强、涉及面广，部分财政数据复杂敏感。对于财政信息公开边界问题在实际操作中缺乏上位依据。

针对2022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局积极改进提升。一是强化宣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宣传培训力度，2023年组织政务公开培训3次，进一步提高了财政系统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群众满意度。在政务信息公开上，采取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文结合的方法，让群众看得懂、看得明，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突出公开重点，规范办理流程。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管理机制，在公开中突出重点，按规范流程应公开全公开、应上网全上网。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公开积极主动，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